

# 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办公室、宿舍、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府谷县洁雅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办公室、宿舍、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意思表示真实磋商一致，达成事宜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维修地点：府谷县新区体育场

二、维修范围：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办公室、宿舍、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三、维修合同范围内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陆角玖分（¥268963.69元），后附维修预算清单。

四、维修时间为：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五、维修材料更换及采购：

1、更换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2、更换材料品牌的选购选用下列（B）

A. 甲方选购提供；

B. 乙方选购，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认质认价，并在正规票面上签字生效。

六、维修款的结算：维修竣工后双方结算。

七、支付方式：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给乙方维修款。

八、合同之外维修及结算：以双方签证共同确认的维修量计算方式或以约定的总价款计算支付。

九、质保期：乙方维修的所有项目，质保期统一为满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合同终止。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规范、安全规范、文明规范维修；

2、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工，并确保维修范围内正常运行；

3、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服从；

4、在质保期内发现维修项目存在问题，应口头通知乙方三日内到场维修，否则有权另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提供维修工作场所，便于乙方维修施工；

6、自觉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维修过程中，乙方自主安排上下班时间，自主管理，自主指挥；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维修场所，便于作业。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结算维修项目款和请求支付；

4、乙方工人进入工作场所，一律自觉佩戴眼镜、口罩、手套等安全劳保用品方可作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停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甲方要求，技术规范、安全规范、文明规范施工；保证做到礼貌待人，场所整洁，不喧哗吵闹，不随意进入甲方人员办公室；

6、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7、对维修整改后的项目，临时通知甲方验收，如存在问题，继续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但由此增加的工量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口头通知，不超过三日内，保证做到到场无偿提供维修完好。

9、施工完毕后，对现场处理干净，特别是化学用品应及时处理到垃圾场，防止污染。

十二、税费的承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安全责任：

1、乙方维修人员在工作场所，上下班期间和往返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高空作业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若干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合同的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按印生效。

甲方：府谷县公务用车  
服务中心

乙方：府谷县洁雅居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